

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

债券（第一期）上市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债券）〔2020〕258 号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所同意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于 2020 年 2 月 6 日起在本所上市，并采取竞价、报价、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。该债券证券简称为“20 东方 0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63110”。

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。债券在本所上市，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。债券投资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2 月 4 日